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承辦人：林靜宜

電話：(04)22502128

電子郵件：jing@land.moi.gov.tw

傳真：(04)22502371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4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033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遺囑執行人單獨持憑遺囑辦理遺囑執行人及遺囑繼承登記，得否主張繕發權利書狀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3年3月31日中市地籍一字第1030011964號函。
- 二、按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於該職務執行範圍內，視為繼承人之代理（民法第1215條參照）。上開所稱「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包括遺贈物之交付、依被繼承人之指示實行分割遺產等，故繼承人如不會同申辦繼承登記，由遺囑執行人代理繼承人申辦分別共有之遺囑繼承登記，仍應依遺囑內容審認其是否係依「被繼承人之指示」而屬「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之範疇而定（本部99年7月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4891號令參照）。又權利書狀之性質，係為確定登記之「權利人」享有土地或建物權利之憑證，而由登記機關於登記確定後，發給「權利人」以土地或建物權利書狀，以憑執管，準此，本案遺囑內容倘經審查確認並無另指示由遺囑執行人代為保管繼承人之權利書狀，該遺囑執行人自不得主張代理

地籍科

收文:103/04/22



161030017073 無附件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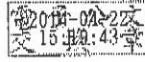
訂

線

繼承人請求發給權利書狀。

正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部地政司【地籍科、土地登記科】



裝



訂

線

